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徐肇晞  
聯絡電話：(02)87897671  
電子郵件：hsuch66@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674

受文者：技術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00032654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請各機關針對 100 年 8 月南瑪都颱風造成之災害，儘速展開搶險、搶通及災後復建之規劃設計，以期早完成公共設施之復原，請 查照。

說明：

- 一、有關 100 年 8 月南瑪都颱風災後相關作業，請各機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經費處理辦法）之規定，優先以今年度之災害準備金支應或就已有之預算採移緩濟急原則調度，即刻辦理下列工作：
  - (一)為防範爾後颱風豪雨來襲再次造成更大損失，請儘速辦理災後搶險、搶修作業。
  - (二)凡原有道路、橋梁受損不通者，應先行以施築便道或便橋等方式予以搶通，以利人車通行以及農產品之運輸。
  - (三)請即刻展開災後復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以利及早完成設計及發包施工。
  - (四)由於豪雨過後土石鬆軟尚未穩定，各項作業應加強注意相關作業人員之人身安全及安全防護必要措施。
-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復建經費不敷時，得依經費處理辦法向行政院請求補助，並請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

程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程序及下列作業原則辦理：

- (一)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後應拍照存證，於本會建置之「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http://recovery.pcc.gov.tw/TyphoonRecovery/>) 填具相關紀錄以供查核，並即刻辦理復建工程之規劃設計。
- (二)各級地方政府依經費處理辦法報請行政院申請補助之復建工程，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規定表格格式(附件)彙整後，於100年10月3日前函報行政院，同時副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含所屬相關機關)及本會，並請該等機關採即報即辦方式，先行安排相關現勘、審查工作。
-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建立單一窗口及各工程類別之聯絡名單，並請於100年9月9日前將聯絡人資料(包含公務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以電子郵件傳送到會。

三、另有關南投縣及嘉義縣政府所提100年7月豪雨復建經費，目前刻正進行現勘審議中，如有受南瑪都颱風影響致災害擴大者，請各機關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已於南瑪都颱風來襲前完成現勘審查，且原建議核列工程經費確不符災害擴大後之需求者，得洽請中央審查權責機關重新辦理現勘審查。
- (二)於南瑪都颱風來襲前尚未辦理現勘審查者，依現行機制就實際需求核列工程經費，並得不列入核列比率計算。
- (三)未辦理現勘審查以核列比率核列經費者，後續請依經費處理辦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以經費調整或追加撥補經費方式辦理。

四、各機關辦理提報及審議作業相關人員請自行於前揭資訊執行系統申請註冊(申請號碼「0287897500」)，並將由各

機關管理人審核後開通使用權限，相關使用操作手冊請於前揭資訊系統網站中下載。

五、本案本會聯絡由技術處第二科負責，相關聯繫方式如下：

(一)李顯掌簡任技正兼科長 電話：(02) 87897669，電子信箱：lsj@mail.pcc.gov.tw

(二)盧泰宏技正 電話：(02) 87897670，電子信箱：hong@mail.pcc.gov.tw

(三)徐肇晞技正 電話：(02) 87897671，電子信箱：hsuch66@mail.pcc.gov.tw

(四)張碧蓉副研究員 電話：(02) 87897805，電子信箱：pjchang@mail.pcc.gov.tw

(五)黃雅娟技士 電話：(02) 87897672，電子信箱：amy@mail.pcc.gov.tw

(六)姚俊豪技士 電話：(02) 87897682，電子信箱：1395@mail.pcc.gov.tw

(七)蕭雅文小姐 電話：(02) 87897675，電子信箱：stella@mail.pcc.gov.tw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本會技術處

主任委員 **李鴻源**

請假

副主任委員 鄧民治 代行

